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3〕24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池店镇南门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组建南门外社区居委会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23〕12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晋江市池店镇南门外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组织办公场所设在百信·御江帝景5期旁独栋三层社区办公用房，面积1391.67平方米。

二、池店镇南门外社区管辖范围：东至晋江市与丰泽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、西至泉安北路、南至江湾路、北至晋江市与

鲤城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。面积约 4588 亩，预计居住人口约 5.3 万人。

三、请你镇加强工作指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并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，同时要切实加强社区建设，大力发展社区事业，落实社区建设经费，完善社区服务设施，强化社区服务功能，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，努力建设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治安良好、环境优美、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池店镇南门外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池店镇南门外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纪委监委、组织部，法院、检察院，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